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泽洺”）、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润霖”）、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贝鑫”）、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理瑞”）曾于 2017 年度先后与中科迪高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银九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商讨股权协议转让事宜，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均已终止。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，本次收购方成都众诚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诚泰业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立。本次交易事项或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8 年 1 月 4 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长沙泽洺、珠海润霖、宁波贝鑫、宁波理瑞的通知，其称已分别与众诚泰业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意向书”），拟将共计 197,875,26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0%，其中长沙泽洺拟转让 73,375,260 股、珠海润霖拟转让 4,150 万股、宁波贝鑫拟转让 4,300 万股、宁波理瑞拟转让 4,000 万股）转让给众诚泰业。2018 年 1 月 11 日，转让意向书有效期届满，上述交易各方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但承诺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、2018 年 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 月 24 日、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述股东及众诚泰业通知，相关各方称因本次交易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协商，交易各方同意在转让意向书有效期届满后，继续依据转让意向书有关约定（除有效期以外），尽快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。

2018年3月19日，公司再次收到上述各股东及众诚泰业的《关于斯太尔股份转让事宜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函称，目前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主要商业条件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，众诚泰业正针对公司近期发布的多项公告内容进行内部讨论，研究交易细节，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将继续推进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将密切跟踪协议收购后续进展，并及时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1日